

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口岸办	口岸仓储、熏蒸、外轮供应的审查批准	设区的市级口岸综合管理部门	《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市行政审批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已委托省级新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青岛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5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51 号）
7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教育局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8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教育局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1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12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15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地图管理条例》
16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验班设立审批	省教育厅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20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21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已下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 监控化学品处 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安 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销 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稀土矿山开发、 稀土冶炼分离和 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按照职责分别承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职责已委托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承办,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承办,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已委托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食盐定点批发企 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已委托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无线电频率使用 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无线电台(站) 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无线电台识别码 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未取得型号核准 的无线电发射设 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办)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39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立、终止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部分国家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4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省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国家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44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5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6	省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省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48	省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省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5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1	省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艺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2	省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3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4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6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7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8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9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60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63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64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65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67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8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9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7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3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74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5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7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78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9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危险区域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83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竣工验收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84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85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86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87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9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0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91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全审查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3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95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6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8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 明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0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通行证及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2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 明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省公安厅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04	省公安厅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05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0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省民政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0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1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级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12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综合治理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14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已委托济南、青岛市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16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1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18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合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司法部事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0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司法部事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1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22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已委托济南、青岛市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已委托济南、青岛市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24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25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7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8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已委托除济南外其他15个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已委托除济南外其他15个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下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下放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社会事业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可下放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9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0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4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43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44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绘字〔2006〕13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46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47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8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 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0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53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口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54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承办；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区管委会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6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承办；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区管委会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7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9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0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161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64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林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6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67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68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已委托济南、青岛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烟台市城市管理部門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169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71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鲁政发〔2020〕11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部分已授权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20号）
174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7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76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省级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178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79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80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183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4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外国人由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设区的市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187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已下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下放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下放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89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已下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下放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下放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生态环境厅（已下放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91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92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省生态环境厅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4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195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6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7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99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1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2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时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时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2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济南、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局，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部分已委托其他13个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2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住房城乡建设部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施工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4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5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2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5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5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5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6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62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63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6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6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7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68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269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0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71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73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4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除济南外其他15个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27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276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77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7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28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青岛、烟台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8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2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83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84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85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8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7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8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9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90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1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92	省交通运输厅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93	省交通运输厅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294	省交通运输厅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条例》
295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96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7	省交通运输厅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98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99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00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01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2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山东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303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 运输从业人员资格 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山东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304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 发	山东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305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 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水利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7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308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9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水利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0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2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水利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13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4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315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6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7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8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319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20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1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22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23	省水利厅 山东黄河河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	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 者行政审批服务局，设区的市 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24	省水利厅 山东黄河河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山东黄河河务局；设区的市 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初审部分农业农村部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32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32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2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29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0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1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受理；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32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3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34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验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3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3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7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3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3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34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2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343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4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5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346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7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48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青岛、烟台市渔业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4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0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渔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5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52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 核发	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53	省农业农村厅	围垦沿海滩涂 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标志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5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部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烟台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56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7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8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市渔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6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由县级渔业部门受理）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1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62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63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64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65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已委托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6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省畜牧局（已委托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67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省畜牧局（已委托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8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69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70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已委托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71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72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3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已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烟台市商务部门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74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委托实施部分商务部授权事项）；青岛市商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商务部授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75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76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委托实施部分商务部授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7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7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7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8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8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8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8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8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承办,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 迁移、拆除或者 不可移动文物的 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 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审批报国务院同意,迁移 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 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 单位的属于国家 所有的纪念建筑 物或者古建筑改 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承办);设区的市 级、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 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 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 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设区 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 程资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 留少量出土文物 作为科研标本许 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4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拓印古代石刻等文物的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4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的文化和旅游局实施)；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4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4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416	省卫生健康委(省 中医药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 服务局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
417	省卫生健康委(省 中医药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 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 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 85 号)
418	省卫生健康委(省 中医药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 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 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 85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9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42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受理国家卫生健康委事项）；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421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初审国家卫生健康委事项）；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422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3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見》（鲁政办发〔2020〕85号）
42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見》（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5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26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7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28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429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1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432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33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3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35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6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卫生健康委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37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8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39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4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41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2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3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5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446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47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48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9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5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1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會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452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會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453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會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454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會实施）；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5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決定》（省政府令 320 号）
456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決定》（省政府令 320 号）
457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458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59	省应急厅	烟花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会、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決定》（省政府令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 351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0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461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62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463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464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5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厅实施；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会、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466	省应急厅 省能源局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厅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会、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467	省应急厅 省能源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厅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局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8	省应急厅 省能源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省能源局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469	省应急厅 省能源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470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已委托济南市场监管局，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7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7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4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國—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75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國—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7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47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7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81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2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83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办理范围仅限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东阿经济开发区、阳谷经济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4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85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6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新区管委会、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51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國—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p>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7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p>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获得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p>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8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89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90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1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9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9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94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5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6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497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98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9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0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已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烟台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0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2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3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4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5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6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507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508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9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部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510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511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2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13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体育部门、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4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15	省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16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17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18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19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0	省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 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 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政 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 〔2020〕85号）
521	省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 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 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政 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 〔2020〕85号）
52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 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已委托自 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 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 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 165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 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 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 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财政金融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524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财政金融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52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527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28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29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0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31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2	省海洋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省海洋局；设区的市级海洋部门、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533	省海洋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海洋局（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市海洋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4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审核	省海洋局（已委托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潍坊市海洋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海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35	省海洋局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政府（由省海洋局承办；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536	省畜牧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畜牧局（已委托济南、烟台、潍坊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7	省畜牧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畜牧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畜牧兽医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538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许可	省畜牧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39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省畜牧局（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0	省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省畜牧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541	省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畜牧局（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42	省畜牧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畜牧局（受理农业农业农村部事项）；省畜牧局（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3	省畜牧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畜牧局（受理农业农业农村部事项）；省畜牧局（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44	省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545	省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546	省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47	省畜牧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畜牧局（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8	省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49	省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50	省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51	省药监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权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许可权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承担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的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553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4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5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6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7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8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59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6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1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62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国家药监局事项）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63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4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5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6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7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8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9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0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71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2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3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74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5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6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77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 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78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 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79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 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80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 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1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 蛋白同化制剂、 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2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83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584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5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烟台市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586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87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承担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的部门实施）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8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89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590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591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92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59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4	省新闻出版局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59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59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9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98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99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0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601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2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03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04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05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07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60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09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61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1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2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已委托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85 号）
613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4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5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部分国家电影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6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部分国家电影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7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8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侨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19	省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网信办（初审部分国家网信办事权事项）；省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620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621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2	省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保密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623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档案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624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档案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625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626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27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8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29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30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631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32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633	山东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山东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4	山东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35	山东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36	山东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637	山东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638	山东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山东海事局；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9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40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41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42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43	省地震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4	省地震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省地震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45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由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青岛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646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由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647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8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9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0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651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652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受理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事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653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654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5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6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7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58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59	山东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0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1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3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30号)
664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30号)
665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66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初审中国气象局事权事项)；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7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68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69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0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1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72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73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74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5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6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77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78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79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80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1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2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83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4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85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86	山东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许可	山东能源监管办（部分会同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687	山东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山东能源监管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8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初审国家烟草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9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初审国家烟草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0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1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2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3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4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5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6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7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8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9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0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701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702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3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704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5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6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7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8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9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0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1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2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3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4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5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6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7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